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公开〕

昆城管函〔2020〕46号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45107号建议答复的函

李春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主城区清理占用人行道从事自行车有偿保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在我市运营的共享单车企业有美团、青桔、哈啰三家，核准投放单车总量截至目前为18.72万辆，其中包含共享助力车9600辆。为加强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的管理，2017年3月市城市管理下发了《关于做好共享单车停放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采用政府统一施划同时鼓励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自行设置的方式，施划了大量的共享单车停放点，并向所有非机动车免费开放。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针对当前我市非机动车乱停放问题，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交通文明从我做起”交通秩序集中整治活动实施方案》（昆创文办〔2019〕5号），市城市管理局拟

制了《昆明市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集中整治活动方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印发执行，决定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机动车乱停放集中整治工作并扎实推进停放点规范设置工作，加强对停放点的设置和管控，合理确定停放点，并按非机动车停放标准设置，对不清晰的框线组织重新施划，确保各停放点的框线清晰规范。同时对未经审批违规设置的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清理取缔。

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 版）》自行车保管收费标准不属于政府定价范围，其收费标准由提供自行车保管服务的经营单位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将要求在市政道路上提供自行车保管服务的经营单位在实行有偿服务时，必须遵守有关明码标价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公示收费主体名称、资质和标准，并公布行业主管部门和价格部门的监督举报电话。

感谢您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金小海 1388817259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